

公益與私利—《13·67》中關振鐸的內心世界

一、前言

陳浩基《13·67》¹是一部警察辦案小說，由六個相關的短篇組成更大的整體，而第五個故事 Borrowed Place 特別吸引我。故事敘述一位英國人夏先生和家人一起定居在香港，夏先生是香港廉政公署的職員，負責調查皇家香港警察的貪污事件。廉政公署和香港警察之間的關係並不好，在此時，夏先生的小孩被綁架，不得已只好請香港警察協助調查。主角關振鐸警官調查發現，犯案的人其實是他的手足同事們——香港警察，警察因為擔心廉政公署查出他們貪汙的證據並起訴，因此設計出假的綁架案來轉移夏家人的注意力，打算從夏家偷出調查貪汙的文件。

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關振鐸警官在辦案過程中的行為：他從夏家偷出了貪污員警的文件，最後卻又歸還給夏先生；以及他的想法：把這文件送出去後，可以換來多少好處呢。本文好奇的是，關振鐸為甚麼要把文件「偷」出來？他真的為了幫助夏先生保護文件嗎？還是別有用途？又為甚麼他會有「可以換來多少好處」的想法？他是想和甚麼人交換甚麼利益嗎？本文首先將從全書中的各個小故事裡，擷取關警官遇到案件時的反應與案件結束後內心的想法，分析他的處世原則，進而了解他在第五個故事中的行為。其次以此作為基礎延伸，了解關振鐸心中真正認可的警察榮譽為何，最後探討作者陳浩基分別賦予關振鐸與此書的意義與價值。

二、關警官的處世原則

關振鐸剛開始進入警界服務時，很真誠，但不是一個很靈活和有彈性的人。他服從上級、不會有任何頂撞，他完全遵守著香港警察就任時所宣示的誓詞：

余茲身為警員……並願絕對服從本人上級長官之一切合法命令，此誓。²

而讓他轉變的原因是在六七暴動後，兩個小孩因為好奇心驅使而被土製炸彈炸死，一位協助破案的平民跟他說的話：

你為了什麼「警隊的價值」，連命也可以不要，去拆一號車的炸彈。可是，昨天有兩個無辜的小孩，卻因為你失去寶貴的性命。你要保護的，到底是警察的招牌？還是市民的安全？你效忠的是港英政權，還是香港市民？³

¹ 陳浩基著，《13·67》（台北：皇冠叢書，2014年）。

² 陳浩基著，《13·67》，頁007。刪節號為本文所加。

³ 陳浩基著，《13·67》、〈Borrowed Time〉，頁489、490。

因為這段話，讓關振鐸重新思考甚麼才是正義，促使他改變了自己的行事作風和思考方式。本文歸納出三個可以代表關警官的處世原則，加以說明如下。

(一) 保護香港市民

關振鐸認為警察是要服務人民的、是要保護人民的，而不是單純的一個職位，更不只是單純服從上級指令的工作而已。

你要記得，警察的真正任務是保護市民。如果制度令無辜的市民受害、令公益無法彰顯，那麼，我們就有充分的理由去反抗那些僵化的制度。⁴

這段話是關振鐸對他的徒弟駱小明所說的話。他認為警察最主要的任務是保護市民，任何事都是以保護市民為優先。若有任何的不公不義讓市民受傷害，就算反抗制度也在所不惜。因此明顯可以看出關振鐸以人民為第一優先，保護市民為他警察生涯的終生目的。

(二) 崇尚警察榮譽

警察的榮譽是很重要的，因為會直接影響人民對於警察的評價、信任程度、威信等等。關振鐸也知道警察榮譽的重要性，在小說中也不時透露出來，以下列出兩個例子：

「上級(Campbell，中文名譯作金偉廉)正在考慮要不要隱瞞整件事，把責任全推在石本勝身上，讓T T以『無法救回人質導致抑鬱症發作』為理由自殺。」

「什麼！」關振鐸大喊。

……

「袁警司堅持寧願作假也不可危害警隊的金漆招牌，說這是『為了大義』，警隊失去市民信任，得益的只會是那些黑幫古惑仔。」

「可是，我們利用虛構的事情來鞏固市民的信任，這份信任還有意義嗎？」關振鐸緊皺眉頭，用力握拳。⁵

這段話是關振鐸和同事爭執是否公開「警察殺人」的事實以維護警隊的榮譽。關振鐸知道警隊的榮譽很重要，但他同時也知道人民給警察的信任也很重要，因此他不希望警察對人民說謊，這樣不僅有損警察的形象，更讓人民無法再繼續信任

⁴ 陳浩基著，《13·67》、〈黑與白之間的真實〉，頁082。

⁵ 陳浩基著，《13·67》、〈泰美斯的天秤 The Balance of Themis〉，頁340-341。刪節號為本文所加。

警察，而且要重建人民對警察的信任更是困難。因此，關振鐸希望仍然公開事實，但是用另一個好消息和這個壞消息相抵，雖然人民可能會生氣，但是至少有讓人民看到警察努力改善與進步的結果。

一號車代表著香港警察，如果被炸毀的話，警隊士氣會大受打擊。犯人應該早就算好這一步，即使沒成功暗殺處長，光是炸掉一號車，已能大大鼓舞左派暴徒，令市民質疑我們能否好好執行任務。這不是一輛轎車的價值，而是警隊全體的價值。⁶

這段話是六七暴動時關振鐸說的話。那時的他只是一個小員警，對於拆解炸彈的知識並沒有很豐富，但是他仍然說了這段話，仍然自願去試試看能否在時限內把炸彈拆除。這就是關振鐸想要維護的警察榮譽。跟自己小小的性命比起來，維護警察榮譽更是重要，他不希望讓那些非作歹的左派人士成功達成目的，將一號車炸毀，更不希望看到香港警察們因為任務失敗，士氣低迷，還要受到人民的質疑與謾罵。

(三) 靈活辦案

現實世界中，警察破案能使用的手段與限度其實是有限的，但作者在小說中特別讓關振鐸有能力與才華使用非正規的手法破案，逐漸在讀者心中塑造關振鐸是「神探」的形象。

我餘下的命給你……就像我以前做過的……不要拘泥於手段……別讓我白白死去……。⁷

這段話是關振鐸因為癌症住院時跟駱小明說的話。關振鐸雖然已經罹患癌症末期，卻還是心繫著自己徒弟的破案進度，因此才會主動跟駱小明說這段話；同時，也表現出關振鐸不會用死板的方法破案，會用一些比較靈活的方法破案，甚至連他的性命都不能浪費。

關振鐸朗聲大笑道：「正因為是顧問，所以可以胡作非為，用一些你們不敢用的手段。」小明很清楚師傅的為人，當他說出「胡作非為」，就代表他不按牌理出牌，用上一堆抵觸法律的方法去破案。⁸

關振鐸非正規的靈活破案手法，雖然過程可能有瑕疵，但是他仍然本著自己心中的警察正義：以保護市民為優先，因此就算過程抵觸法律，他仍然會去做。

⁶ 陳浩基著，《13•67》、〈Borrowed Time〉，頁480。

⁷ 陳浩基著，《13•67》、〈黑與白之間的真實〉，頁079。刪節號為原書內容。

⁸ 陳浩基著，《13•67》、〈囚徒道義〉，頁159。

三、竊取廉政公署機密文件之經過

從上面的分析，我們已經知道關振鐸的處世原則，因此以下將由他的處世原則分析他為何偷文件、偷文件的動機、以及他腦中的想法。

(一) 偷文件的動機

在小說中，關振鐸從樓梯間的窗戶攀爬至夏先生家的陽台，然後進入夏先生家中從保險櫃偷出了廉政公署的機密文件——貪汙的員警名單。本文認為關振鐸會冒險攀牆去偷文件的目的很單純：就只是幫助夏先生保護文件不被其他員警偷走。因為若是關振鐸想要將文件拿去不當利用，那就不太符合他自己的處世原則了。他會想要維護警察的榮譽，但是這是建立在沒有人民權益受損的基礎上，倘若真的拿文件做不當利用，那他要如何向人民交代呢？且在文中的一段話其實可以看出關振鐸是支持廉署肅貪的：

警隊的貪汙問題已經大到不能自我療癒的地步，要清除瘀血，便要靠外力。我一向很討厭『跟車跑』的懦夫做法，既然擋在車前會被撞，我便在車旁做手腳，偷偷從中破壞，令這台車子被瓦解吧。⁹

這段文字除了說明關振鐸的立場是支持廉署肅貪之外，也讓關振鐸更堅信自己的處世原則，因為他看到了警隊的貪腐以及同僚們之間為了自保而互相傷害的醜態，而警惕自己不可同流合汙，造就了之後讓人崇拜的自己。

至於身為一個警察，用「偷」的方式獲取文件，實在並非好的辦法，但是關振鐸卻還是用偷的方法將文件拿出來。本文認為，是因為時間過於急迫而不得不這樣做，如果他這個當下沒有將文件拿出來，那就變成是讓對手的如意算盤達成，拿走重要文件。

同時，關振鐸偷出文件其實還有一些私人目的，但是這個目的並不是壞的目的：

帳冊上是暗號，但關振鐸熟悉不少黑話，加上一點想像，他大概知道名單涉及哪些部門，甚至涉及誰。他特別留意的，是九龍總區成員的資料。¹⁰

「老徐一定是受賄的警員之一。」關振鐸蹙著眉，說道。「我一直懷疑，我的部下之中有人收賄賂，可是沒法查證。經過這次事件，那傢伙露出狐狸尾巴了。」¹¹

⁹ 陳浩基著，《13·67》、〈Borrowed Place〉，頁423。

¹⁰ 陳浩基著，《13·67》、〈Borrowed Place〉，頁408。

¹¹ 陳浩基著，《13·67》、〈Borrowed Place〉，頁419。

顯然，關振奪很早就懷疑自己屬下曾收賄，但是一直礙於沒有實際證據而無法有所作為，剛好藉由這次幫夏先生保護文件，了解自己屬下的貪污情形。

(二)「可以換來多少好處」的想法是甚麼？

作者在這裡安排了一個很有趣的衝突點：關振鐸的內心出現了一個跟他行事作風完全不合的想法，明明是一個正義凜然的警探，為何會有這種「好處」的想法？本文認為，關振鐸當下只是單純腦中閃過這個想法而已。他自己內心衡量過後，還是決定拋棄自己腦中無意產生的私利，選擇公益，因為以他的處世原則來看，要去做「交換利益」這種事，並不符合他的行事作風，不僅沒有保護香港市民的權利，更是破壞了警隊價值。同時，本文亦認為作者只是利用這個小小的衝突，讓讀者們了解：只要是人，都會有邪惡的想法，差別只在於有沒有表現出來。關振鐸正是這種例子，他雖然是一個富有正義感的人，但難免還是會因為某些利益的誘惑而猶豫。因此，作者在此的用意只是想要提醒讀者，關振鐸仍是個平凡之人，也是會受到外物影響的，重要的是如何保有自己內心的純淨而不與大眾同流合汙。

而若我們換個角度想，不將小說中的「好處」想得如此負面，其實亦可能有另一種解讀：關振鐸的好處是為了警隊的未來著想。關振鐸自己也知道警隊內部貪污的嚴重性，因此他想藉由這份文件警惕自己的同僚們，貪污的風氣不要再繼續下去，適可而止，否則他就會把這份文件公開。但是其實後者的可能性較小，因為以現實生活中來說，單獨一個人是很難撼動、改變一群人的行為或是想法，因此本文還是認為前者的可能性較大，也就是視「好處」為負面意涵。

四、關振鐸心中的警察榮譽

在前面引述的一個情節中，關振鐸和同事爭執是否要公開警察殺人的事件時，他其實是很猶豫的：一旦公開，警察的聲譽將掉落谷底；若是不公開，那就是對人民說謊，他自己覺得不妥當。因此，權衡之下，他決定要在一個月內逮捕香港的頭號通緝犯，逮捕後同時公開兩件事：一為警察殺人的事實、二為警方逮捕頭號通緝犯的事蹟，希望藉此功過相抵，讓人民對警察的信任不至於直接掉落谷底。

而在此文探討的故事中，亦發生了同樣的處境：警察榮譽的取捨。是否要讓全部有貪污的員警都接受審判？若是讓全部員警都接受審判，那警隊可能不復存在，而且警察的榮譽也不再有價值；那如果只有部分員警接受審判，這樣能對人民交代嗎？因此關振鐸將文件還給夏先生的時候，關振鐸也說：

如果涉及(貪污)的警員人數太多，只會迫令港督面對現實，頒布特赦令。不過萬一走到這一步，我仍然希望那些最狠毒、最奸險的害群之馬會被揭發，給送上法庭，在公義面前被定罪、被制裁，令那些僥倖逃過一劫、為

了私利包庇罪惡的黑警知道，他們不改過便會落得相同下場。¹²

關振鐸在取捨之下，他固然知道警察榮譽的重要，但在這個背景之下他也只好讓貪汙較為嚴重的警察被定罪，其餘人被特赦。唯有這樣，香港的警隊才能維持下去，警隊的榮譽也不至於從此不具價值。

從以上事件觀察，關振鐸所認可的警察榮譽其實很簡單也很清楚：人民。他認為警隊要保護的人就是人民，因此要對人民坦白，不可隱瞞。就算警察殺了人，但是後續仍然讓人民看到警隊的功勞和內部的改善，這就是對人民負責，這就是警察榮譽；雖然警察貪污，但是也讓那些最為險惡的人接受審判，而其他員警雖然僥倖逃過一劫，但是從此把風氣改正，這就是對人民負責，這就是警察榮譽。

五、作者賦予關振鐸與此書之意義

陳浩基曾經接受過記者訪問，報導中他認為推理小說讀起來「過癮」是最為重要的，但是同時也要追求社會性。¹³以下將說明《13•67》小說所扣連的香港當時的歷史背景，並且探討小說與香港、關振鐸與香港之間的連結。

（一）廉政公署的起源

1960年代至1970年代時，香港人口快速增加、經濟發展迅速，但是港英政府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務卻無法趕上香港的快速變化，因而助長了貪污的歪風。民眾為了盡早獲取公眾服務，因而習慣以賄賂作為途徑；消防員要先收錢才會去救火、救護人員先收取茶錢才會載送病人到醫院¹⁴、商人更是把賄賂視為促成生意的手段，甚至還有「不送禮、不行賄，則一事無成」¹⁵的說法。其中，以香港警隊的貪汙風氣最為盛行，各警所在轄區收取保護費，允許妓院、賭場公開經營，更是常態。

港英政府其實早於1952年就在警務處下成立反貪污部，但是受賄的員警過多，執行成效不彰，又加上在1973年發現時任的香港總警司葛柏(Peter Godber)擁有逾四百三十多萬港元的財富，是其22年警察工資總和之6倍。¹⁶為了改善此況，後來新上任的香港總督於1973年宣布成立獨立的廉政公署(The Independent

¹² 陳浩基著，《13•67》、〈Borrowed Place〉，頁423。

¹³ 「我覺得推理小說，最應該要做到娛樂性。當中要有意外性，或者令你感到過癮、開心、愉快的元素。」藝頻編輯部，〈在乾涸土壤中，嶄露頭角的推理小說家 — 專訪《13•67》作者陳浩基〉，〔藝頻〕，2015年2月12日，<http://www.arts-news.net/artnews/article/%E5%9C%A8%E4%B9%BE%E6%B6%B8%E5%9C%9F%E5%A3%A4%E4%B8%AD%EF%BC%8C%E5%B6%84%E9%9C%B2%E9%A0%AD%E8%A7%92%E7%9A%84%E6%8E%A8%E7%90%86%E5%B0%8F%E8%AA%AA%E5%AE%B6%E2%80%94%E5%B0%88%E8%A8%AA%E3%80%8A13%EF%BC%8E67%E3%80%8B%E4%BD%9C%E8%80%85%E9%99%B3%E6%B5%A9%E5%9F%BA>

¹⁴ 香港廉政公署，<http://www.icac.org.hk/tc/home/index.html>。

¹⁵ 陳輝、范紅娟著，〈香港廉政公署研究〉，《理論導刊》，2006年1期，頁80。

¹⁶ 同上。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直接向總督負責, 並於 1974 年立法通過, 正式運行。

(二) 警廉衝突

香港廉政公署在 1974 年成立後, 致力肅貪。然而隨著廉政公署調查的深入, 逐漸發現員警貪污事件牽扯的人既廣又深, 因此廉政公署的職員便時常高調進出警署約談涉入貪污事件的員警。廉政公署高調的作風逐漸引起員警們的不滿, 於是在 1977 年 10 月, 數千名的員警前往警察總部請願, 表達不滿。但在經過廉政公署時, 部分員警卻突然衝入廉署大廈, 與廉政公署人員鬥毆。¹⁷

時任香港總督麥理浩(Murray MacLehose)為了防止衝突擴大以及警力真空, 因此在同年 11 月決定頒布「局部特赦令」。此舉雖然打擊了廉政公署的士氣, 甚至有廉政公署的職員因此憤而離職, 但是仍有效控制貪污風氣, 逐漸好轉。

(三) 香港、小說、關振鐸

陳浩基在小說的第一個故事, 呈現給讀者的畫面是一位罹患癌症末期的警探, 利用自己的死亡幫助徒弟辦案; 然後展開倒敘, 由中國統治時期、政權交接時期、一路回溯到英國殖民時期。作者藉由這個巧妙的安排, 讓讀者思考了以下問題: 現在的香港, 是否安好? 現在的香港就像是小說中的關振鐸, 在病床上奄奄一息, 急需一位醫生能診治他的病, 或者是找一位徒弟延續他的意志, 傳承他的精神。此外, 倒敘的手法更是貼切表現出一位臨終病人的狀態: 腦中開始浮現過往, 想起以前的成就、想起以前的失敗之處, 也因為想起了過往, 因此期許自己的徒弟駱小明, 能記取他的教訓, 不再重蹈覆轍, 並且將他的精神傳承下去。

而書中提及這些歷史事件, 除了想讓大家了解香港之外, 更像是陳浩基想提出的質疑與哀傷: 那時的香港雖然迂腐、敗壞, 但還是有自癒的能力, 那為何到了現在就沒有了? 為何人民越來越不信任香港, 為何警察與人民的關係從互相扶持、幫助, 到現在變成互不信任、甚至是敵對的關係?

整體上來說, 雖然此書是以香港為背景舉例, 但是本文認為, 作者真正目的是希望藉由這本小說讓人民在內心思考, 自己所處的環境, 從以前到現在有沒有發生了哪些變化, 是因為甚麼原因變化的, 那人民對這個現況滿意嗎? 如果不滿意, 人民又該如何解決? 而關振鐸就是一個例子。他因為不滿意他所處時代的情形, 因此他勇於做改變, 雖然自己一個人無法讓全體做改變, 但是他希望藉由他自己, 去改變身旁的人。

¹⁷ 專題組,〈香港反貪(第二期) 勾結黑社會 包庇煙娼賭 華探長曾是貪汙代名詞〉,轉引自《中國報》,2016年11月23日,網頁<http://www.chinapress.com.my/20161123/%E9%A6%99%E6%B8%AF%E5%8F%8D%E8%B2%AA%EF%BC%88%E7%AC%AC%E4%BA%8C%E6%9C%9F%EF%BC%89-%E5%8B%BE%E7%B5%90%E9%BB%91%E7%A4%BE%E6%9C%83%E5%8C%85%E5%BA%87%E7%85%99%E5%A8%BC%E8%B3%AD-%E8%8F%AF%E6%8E%A2/>。

六、結論

《13•67》巧妙地利用歷史事件作為基礎，延伸出一個精采的故事，讓故事既有娛樂性，也可以承載現實意義。陳浩基更藉由關振鐸這個獨特的角色——從一開始只遵從上級指令的警察，到後來變成破案率百分之百的神探——描繪香港的發展願景。

經過分析得知，主角關振鐸的處世原則有三：一是保護香港市民，任何有傷害人民的事，皆不可為；二是崇尚警察榮譽，這是人民是否相信警察最重要的元素，因此不可任意欺騙民眾；三是靈活辦案，有些因為法律限制而造成人民權益無法伸張的時候，可以採用一些非正規的手法辦案。基於這三項處世原則，本文分析他在第五個故事的行為：偷文件的動機以及關振鐸在公益與私利之間的抉擇。然後可以理解，關振鐸內心真正的警察榮譽是「人民」。關振鐸以保護人民為職志，因此不接受警察欺騙人民的醜事，他堅持就算警察做錯事情，也要坦白公開，並且讓人民知道警察是有在進步的，如此警察與人民雙方正向循環，才能建構和諧社會。在公益與私利之間，關振鐸選擇了公益，因為他知道，隨著世代演變，大家心目中的「警察」都逐漸成為單純的職業，沒有任何的責任感存在，就算是這樣，他還是堅定傳承榮譽信念給自己的徒弟，希望後代延續警察真正的正義，創造更美好的社會。而關振鐸這樣作風特殊的警察形象，正是作者陳浩基對於香港未來所寄予的深刻期待。

參考書目

1. [香港廉政公署]，<http://www.icac.org.hk/tc/home/index.html>。
2. 陳浩基，《13•67》，台北：皇冠叢書，2014年。
3. 陳輝、范紅娟著，〈香港廉政公署研究〉，《理論導刊》，2006年，第1期，頁80。
4. 專題組，〈香港反貪（第二期） 勾結黑社會 包庇煙娼賭 華探長曾是貪汙代名詞〉，《中國報》，2016年11月23日，<http://www.chinapress.com.my/20161123/%E9%A6%99%E6%B8%AF%E5%8F%8D%E8%B2%AA%EF%BC%88%E7%AC%AC%E4%BA%8C%E6%9C%9F%EF%BC%89-%E5%8B%BE%E7%B5%90%E9%B%B%91%E7%A4%BE%E6%9C%83%E5%8C%85%E5%BA%87%E7%85%99%E5%A8%BC%E8%B3%AD-%E8%8F%AF%E6%8E%A2/>。

5. 藝頻編輯部,〈在乾涸土壤中,嶄露頭角的推理小說家 — 專訪《13•67》作者陳浩基〉,〔藝頻〕,2015年2月12日, <http://www.arts-news.net/artnews/article/%E5%9C%A8%E4%B9%BE%E6%B6%B8%E5%9C%9F%E5%A3%A4%E4%B8%AD%EF%BC%8C%E5%B6%84%E9%9C%B2%E9%A0%AD%E8%A7%92%E7%9A%84%E6%8E%A8%E7%90%86%E5%B0%8F%E8%AA%AA%E5%AE%B6-%E2%80%94%94-%E5%B0%88%E8%A8%AA%E3%80%8A13%E5%BC%8E67%E3%80%8B%E4%BD%9C%E8%80%85%E9%99%B3%E6%B5%A9%E5%9F%BA>。

